

莒南县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临沂大学学院



2023 年 8 月



莒南县2022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为进一步加强莒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莒南县人社局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我国实施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由政府主导，采取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社会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实行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该制度提前实现了我国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养老保险制度目标，对于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意义重大。

作为国家解决老龄化、促进社会和谐而推出的一项重要社会保障措施，国家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采取的补贴政策有缴费补贴、待遇补贴以及免费政策等。这些政策的实行，为城乡居民的养老生活提供了更加全面、稳定的保障，也为促进社会的长期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莒南县2022年度中央、省、市、县年初预算安排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41392万元，其中中央补助11228万元、



省级资金 19471 万元、市级资金 4005 万元，县级资金 6688 万元。

2022 年度实际到位补贴资金 3470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1228 万元、省级资金 19471 万元、市级资金 4005 万元，预算到位率 83.84%。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莒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莒南政发〔2013〕50 号）规定，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 80%，市级财政承担 10%，县级财政承担 10%。

莒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由各职能部门协同推进，莒南县财政局负责批复年初预算，将资金划拨到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项目经办机构，负责莒南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具体实施，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实施工作；编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年度预算，负责个人账户、基金管理、养老保险待遇核发等工作。通过社银直联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银行存折（卡）的制发工作，做好业务网络对接、养老保险费的收缴发放及结果信息的反馈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坚持“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群众自愿相统一、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积极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做到应保尽保，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各项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各项补贴待遇。

根据总体目标，莒南县人社局制定了下表所示的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 1：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		项目属性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执收成本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补助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经费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莒南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社局
项目类别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41392		
测算依据及说明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临人社发〔2018〕70号）及上级有关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标准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县人社局是负责管理和实施社会保险工作的机构。是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规设立的，主要负责实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福利的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	根据《莒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莒南政发〔2013〕50号）规定，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			



途	80%，市级财政承担 10%，县级财政承担 10%，用于保障 2022 年度莒南县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支出、缴费补贴、丧葬抚恤补助，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财政补贴	2022. 01		2022. 12		
项目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2022 年度目标		
	保障莒南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实现老有所养，使参保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各项政策，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及实现莒南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			保证各项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超标率		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养老金补贴到位率		100%	
			缴费补贴、丧葬补助等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重点人群参保缴费比例		80%	
			应补尽补率		100%	
			补贴合规率		100%	
			投资运营资金足额上解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投资运营资金上解及时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保障水平		提高	
			服务便捷率		提升	
政策知晓率			≥ 95%			
可持续效益指标		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有效改善		
	维护社会稳定		健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5%		
其他问题 说明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对莒南县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该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等，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问卷调查，以及数据比对分析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莒南县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该项经费 2022 年预算为 41392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到位经费 34704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



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量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包括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6个一级指标、若干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实地评价、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评价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报告撰写。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莒南县 2022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得分 87.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成本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合计
分值	20	20	4	26	20	10	100
得分	15	18.5	4	21.35	19	10	87.85
得分率	75%	92.5%	100%	82.12%	95%	100%	87.8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完善

调研发现，项目经办部门提供了预算项目绩效表，对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等进行了填报，但指标不完善，不充分，没有明确该项目的长期及当年绩效目标，只设置了较为简单的指标。同时，从部门提供的材料、数据，尤其是该项目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看，对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的分解多指向补贴资金的到位，涉及资金的发放指标不突出，也就是对产出指标多关注补助资金本身，这影响对专项补贴资金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量化性评价。另外项目部门也未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在项目实施、资金使用、项目考核等方面未形成立足本单位、本项目实际的管理制度或细则。

（二）政府补贴差异不明显，参保缺乏吸引力



依据居民养老保险上级有关政策和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的通知》（莒南政办发〔2015〕80号）规定，选择缴费300元（含300元）以下档次的，县财政给予补贴30元；选择缴费500元及以上档次的，每提高1个缴费档次，县财政补贴相应提高10元，政策本身缺乏较大的吸引力度。同时地方财政由于财力限制的原因，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仅代缴最低档次的100元的保费和30元的财政补贴，补贴标准不高。

（三）预算资金到位率低，县级补助资金未拨付

2022年中央资金11228万元，省级资金19471万元，市级资金4005万元已全部到社保财政专户，县级补助资金涉及基础养老金3989.05万元，高龄补贴1248.02万元和丧葬费328.6万元，缴费补贴1032.21万元和县财政代缴补贴93.03万元，共计668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县级补助资金均未拨付。总体基础养老金补贴到位率83.84%，缴费补贴、丧葬补助、代缴保费等到位率为0%。

（四）宣传工作难以点对点到位，政策解读需要提升

调研发现，该项惠民工程在城乡居民社保工作启动时组织开展了大量的宣传发动工作，政策的落实得到各相关部门的配合，应保尽保、应补尽补率得到了有效保障。但宣传的侧重点在大范围的“面上”的宣传，在广泛宣传后，对没有



看懂宣传资料而有疑问的群众相应缺乏后续跟进宣传和“人对人、一对一”精准宣传。同时由于项目覆盖的人群复杂多元，尤其是重残人员、困难人群，受身体状况、心理状况的影响，主动领取社保补助的能动性较差，需要残联、社区、乡镇等部门协调配合，做到政策解读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是整个预算绩效管理系统的核心，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建议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做好事前项目绩效评估，作为项目科学有效开展的依据和抓手，充分而全面地分解指标、设置指标值，提高填报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依据上级有关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完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合理、合规使用，使其产出和效益最大化。在绩效目标设置时要强化对产出指标的科学化设置，财务科室和业务科室要相互配合，沟通信息，切实根据项目本身的特性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且填报信息要全面准确，各指标值要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系统标准，以及本区域现实情况进行可量化设定。如数量指标，要着重对参保人数、各项补贴标准适用人群的人数预估，且数据要具有科学性和前瞻性；在质量指标上要体现应保尽保率、应补尽补率，做好数据的科学统计和



各部门信息的对接，确保指标及指标值的科学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贯彻普惠共享理念，吸引参保对象长缴多缴

一是建议建立定期调整基础养老金机制，逐步完善和提高参保群众多缴多补、长缴多补的补贴机制，参照职工养老保险建立城乡居民社保丧葬补助制度，逐步建立和实施针对国家组贫困县参保居民中低收入人群扶持补贴政策等等，进一步解决群众“老有所养、老能养好”的问题。二是适当提高待遇水平。贯彻普惠共享理念，根据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意愿要求，适当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利于更好地保障居民养老，进一步提升广大城乡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开源增资，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

一是努力开源增资。拓宽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资金的来源，提升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注资能力，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提供资助，减轻县级政府资金压力。二是针对预算资金到位率低的问题，建议县级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执行情况与补助进度基本一致。同时建议部门强化该项目的资金监督管理，明确建立台账、定期报告、信息公开、监督问责等要求，做到资金的拨付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创新宣传渠道，加大精准宣传力度

对于符合补助条件的特殊人群要主动摸底，联合有关部门和社区、乡镇政府利用张贴宣传通告、发放资料、上门走访等方式，做到精准解读、贴心服务，确保政策解读到位，不漏一人，应补尽补；协助他们搜集、整理资料、填写表格，对提交材料按照文件规定认真审核无遗漏、限时办结。同时精准宣传政策，建议建立短信互动平台。依托现在城乡居民社保系统，建立参保人员短信互动平台。参保人员在信息登记阶段录入本人手机号码，在缴纳保费、领取养老金、政策查询时主动将所需信息由短信互动平台发送至指定手机号码，实现精准宣传的目的，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利益、准确解答参保人员疑问。